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 5213132 轉 2304、2300
傳真：(03) 561728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104 學年度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3	12	6	簡章公告，請於本校主網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4	1	16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104	1	26	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轉帳繳費截止日	請先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14碼銷帳編號」至銀行 ATM 轉帳繳費
104	2	6	系統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	
104	3	20	系統停止列印准考證	
104	3	21	考試	
104	4	1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4	4	8	成績複查截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目 錄

壹、招生班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2
貳、各班細則	3
參、報名資格	4
肆、修業年限	4
伍、修習學分及學位授予	4
陸、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4
柒、報名	4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7
玖、招生考試	8
拾、錄取方式	8
拾壹、放榜	8
拾貳、成績複查與申訴	8
拾參、錄取生注意事項	9
拾肆、報到	9
拾伍、附則	10
附件一 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1
附件二 服務資歷審查表	12
附件三 服務年資統計表	13
附件四 在職證明書	14
附件五 積分表	15
附件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7
附件八 複查成績申請書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32
【附錄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34

壹、招生班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班別	名額	上課時間
音樂學系 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	夜間

備註：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夜間班上學期指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下學期指當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暑期班每暑期指當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8 月 31 日止。

貳、各班細則

一、

招生班別		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10 名
評選方式	專業科目 (筆試)	中西音樂史 (佔總成績 40%) 樂曲分析 (佔總成績 40%)
	服務資歷 (資料審查)	服務積分 (佔總成績 20%)
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中西音樂史} \times 40\% + \text{樂曲分析} \times 40\% + \text{服務積分} \times 20\%$ 二、服務資歷(服務積分)計算方式： (一) 服務年資(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1. 年資以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度開始起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2. 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每滿一年（以十二月計）以 1 分計算。 (二)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 (三) 兵役年資：服完兵役持退伍令者得採計 1 分，若其服務年資業已採計兵役年資者，不得重覆計分。 (四) 上述三款合計，最高以總分 20 分為上限。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3101		
網址：http://music.web2.nhcue.edu.tw/bin/home.php		

參、報名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可報考。

一、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二、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者。

三、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一學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現任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二年以上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且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二年以上相當教學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每班錄取人數以五人為限。

肆、修業年限

夜間上課之班級，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學年，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年。

伍、修習學分及學位授予

一、自 104 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各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含論文四學分)。

二、各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論文口試及學校、各系所畢業門檻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三、夜間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間，得於星期一至五夜間及星期六、日開課，不得於暑期開課；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上課。各班別除因海外交流性質課程且為選修課外，均不得於暑期開課。

陸、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簡章。

柒、報名

如同時報考本校同系所之日間碩士班、夜間或暑期碩士班經本校審查核可後，可退報名費 500 元(請填寫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併同報名表件寄送)，且日間碩士班、夜間或暑期碩士班同系所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者，考生只需參加一項考試(例如：同時參加音樂學系碩士班【日間】及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夜間】者，因中西音樂史及樂曲分析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故僅需參加日間碩士班的中西音樂史及樂曲分析考試，其夜間碩士班考試將採計日間碩士班考試成績)。

一、一律於網路完成登錄後，郵寄報名表件報名。

二、網路登錄期限：104年1月16日上午9時至104年1月26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並由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四、報名費：

（一）費用：2,500 元。

（二）繳費期間：104年1月16日上午9時至104年1月26日，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說明：

1.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3.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A.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B.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C.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D. 輸入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81163XXXXXXXXX）

E. 輸入「繳費金額」

F.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G.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A. 報名費的「轉帳銷帳碼」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B. 因轉帳銷帳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C.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D.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E.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F.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2）網路轉帳(Web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3)臨櫃匯款：可至各銀行或郵局辦理匯款。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

分行別：新竹分行（0299）

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帳號：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五、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一）報名應檢附：（A）報名資料（B）服務資歷表件

（A）報名資料：

1.報名表(一式二份)：請於登錄完成後，經由報名系統列印。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其他書寫資料應填寫清楚，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造成任何延誤，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如附件一)；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拾肆、報到。

（B）服務資歷表件：請由本簡章內容列印『服務資歷審查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以下資料：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服務年資統計表（如附件三）及證明文件：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年資請以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為佐證資料。

（2）無考核通知書者，請繳交服務證明及聘書影本。

3. 在職證明：103 年 11 月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件四)，現職教師並附上 103 學年度聘書影本。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幼兒園教師須另繳交服務學校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5. 男性役畢考生需繳交退伍證書影本。

6. 曾經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請另填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聘書影本。

(二) (A)與(B)資料一併裝於貼有「報名書面資料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之 B4 信封內。

(三)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事項

1.身分規範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2.上列考生如需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除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附件六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3.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前臨時提出申請者，本校一律不予提供任何服務。惟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致需提供必要之協助時，得臨時提出申請，本校得視情形提供合適之協助。

(四) 郵寄期限：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報名書面資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五) 表件不齊而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六、報名退費申請：

(一) 報名後，除有下列因素得申請退費外(需扣除手續費 300 元)，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1. 逾期寄件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報名者。
2. 重複繳費者。
3.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

(二)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申請書如附件七。

(三) 同時報考本校同系所之日間碩士班、夜間或暑期碩士班經本校審查核可後，可退報名費 **500 元**。考生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同時填寫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輸入**收件編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列印准考證。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查詢：(03)5213132 轉 2304 陳小姐。

二、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

三、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且有登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玖、招生考試

一、筆試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

二、考試地點：考試於本校舉行。試場資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三、科目時間表：

系所班別	科目	專 業 科 目	
	時間	8:30-10:00	10:30-12:00
音樂學系 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拾、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生。

二、專業科目之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報名資格第三款之優先順序依次錄取；同一報名資格如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各班考科成績依序比較，分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同一報名資格各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班考科成績參酌順序：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中西音樂史 2.樂曲分析 3.服務積分。

拾壹、放榜

一、錄取公告：104 年 4 月 1 日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告欄及本校網頁，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二、成績通知：於放榜日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須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至本校申請補發。

拾貳、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得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八)、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科手續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申訴：

應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公告後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具名以正式

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參、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本班學生一律自費，並依每學期本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年度收費標準調整，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每學（暑）期 12,164 元，學分費每學分 3,700 元，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供參考。**
- 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夜間、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三、錄取生除下列情況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情形，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經就讀之系（所）同意後，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時間為一年，期滿後申請原因如未消失，得重新提出申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於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層級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學分，抵免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抵免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請依各系所訂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自行至各系所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系所有另外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3) 其他系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三、持港澳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4) 其他相關文件。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3)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5)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7)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各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1.25 倍，得取消該班之考試，並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在本校網頁公告取消該班招生考試，其已報名者所繳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最後期限為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四、相關考試訊息，請參考本校網頁。

附件一 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請勾選)

☐ 國外

本人所持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

☐ 大陸地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陸地區須加附學位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服務資歷審查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

服務資歷審查表

報名表收件編號：

報考班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服務積分	自行計分	合計	分
	服務年資	年，	分
	擔任本校實習輔導教師		分
	擔任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分
	兵役		分
		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
		(考生勿填)	
送審資料	一、103 年 11 月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如附件四)，現職教師並附上 103 學年度聘書影本。 二、以下資料請交影印本，不再退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服務年資統計表 (如附件三) 及證明文件：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年資請以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為佐證資料。 2.無考核通知書者，請繳交服務證明及聘書影本。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幼兒園教師須另繳交服務學校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四)男性役畢考生需繳交退伍證書影本。 (五)曾經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請另填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 (如附件五)，並檢附聘書影本。 ※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三 服務年資統計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統計表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任教單位	學年度	服務期間	自行計分	審核結果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兵役				
總 分				

附件四 在職證明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在 職 證 明 書

(機關學校全銜)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官職等	任 職 等					
任職(符合 報名資格)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現仍在職。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學校首長（或服務單位負責人）：

（簽章）

機關學校地址（或服務單位地址）：

機關學校電話（或服務單位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備註：須為 103 年 11 月後開立之證明書。

附件五 積分表

擔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任教單位	輔導對象	學年度	輔導期間	自行計分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行計算總分： 分

備註：1. 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附件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謹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04 年 1 月 26 日** 併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收，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304 陳小姐。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寄件逾期（郵戳為憑，逾 104 年 1 月 26 日）。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同時報考本校同系所之日間碩士班、夜間或暑期碩士班經本校審查核可後可退報名費 500 元。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	└	└	└	└	└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局		號		帳		號
└	└	└	└	└	└	└	└

戶名：_____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八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報考 班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日) (夜)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備 註	1. 請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報考班別、申請日期及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4.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 複查成績回郵信封封面請另行列印，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6. 每人限申請一次。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2 年 1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處。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 (二)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 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